

新課綱法源「高級中學法」已遭廢止 從這角度而言… 王金平：立院有權暫緩課綱

(2015-08-01/聯合報/記者周志豪、丘采薇、許雅筑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立法院長王金平昨天表示，從教育部觀點來看，課綱是根據「高級中學法」規定，就是行政規範；但若根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等其他規定，也有人認為，即使是行政命令也應送立院備查，立院也可要求是否改為審查。</p> <p>針對課綱爭議，王金平昨天召集朝野協商，與會人士轉述，王金平在會中質疑，教育部根據「高級中學法」擬定課綱，但該法卻因實施十二年國教遭行政院廢止，立院雖未尚處理，但已通過十二年國教法源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，課綱應根據新法重組編審委員會擬定。</p> <p>王金平還拿出教育部去年公告新課綱一〇四學年度上路的公文表示，新課綱法源既然是根據已遭廢止的「高級中學法」，從這角度，「立法院就有權決議可以暫緩」。</p> <p>不過，國民黨立委李貴敏表示，新課綱審議是二〇一三年八月啟動，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規範課綱審議的第四十三條卻是二〇一四年八月才施行，但當年度二月新課綱就已經公布，適法性沒有問題。</p> <p>李貴敏認為，新、舊課綱可並陳，新課綱也不納入考題，「學生若不想唸影響也不大」，制度可以照走，但對於新課綱有爭議部分，教育部可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，立即成立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，化解歧見，但提議不被民進黨團接受。</p> <p>朝野協商最後討論，在立法院決定召開臨時會與否及處理結束前，暫緩實施新版課綱，但國民黨團拒簽，協商破局。</p>	<p>王金平院長主張，教育部根據「高級中學法」擬定課綱，但該法卻因實施 12 年國教遭行政院廢止，立院雖未尚處理，但已通過 12 年國教法源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，課綱應根據新法重組編審委員會擬定，此一主張於法是否有理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